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a)

资源调动

资源调动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有一份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15/7](#) 号决定的执行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将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开展的若干其他业务活动，详情如下。在附件中提供了一份建议草案。

二. 活动和成果概述

A.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

2.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43 段设立了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以期：

(a)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完全保持一致，确保战略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框架》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决定第 40 段）；

(b) 探讨当前的融资格局，以期评估差距和重叠现象，查明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工具的机会，加强当前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决定第 41 段）；

(c) 探讨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提案，以便从所有来源调动与《框架》雄心相称的资源（决定第 42 段）。

* CBD/SBI/4/1。

3. 第 15/7 号决定附件二载列了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关于探讨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提案，职权范围规定由咨询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拟定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a) 是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一个专门的融资机制，由缔约方大会领导，可以将其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该基金的运作有哪些选项；

(b) 是否应把第 15/15 号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设立的信托基金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

(c) 上述融资机制或是某个替代办法是否将成为一个适当实体来收取和分发第 15/9 号决定所设机制产生的收入，将如何这样做。

4. 2023 年 2 月 21 日第 2023-011 号通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2023-035 号通知邀请提名咨询委员会成员。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遴选顾及了区域之间的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共选出 63 名成员：43 名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20 名由相关组织和倡议以及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名。秘书处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第 2023-066 号通知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第 2023-101 号通知中通报了委员会的组成。

5. 2023 年 9 月 5 日咨询委员会举行在线筹备会议，会上选举 Ines Verleye（比利时）和 Patrick Luna（巴西）为共同主席。

6.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咨询委员会在金沙萨举行第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CBD/AC/RM/2023/1/4](#) 号文件。如会议所商定和报告所述，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咨询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在线会议：

(a)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第一次在线会议，会上咨询委员会评估了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探索性研究草案，听取了关于资源调动战略工作的最新情况；

(b) 2024 年 1 月 18 日举行第二次在线会议，会上咨询委员会就修订后的资源调动战略提出了评论意见，听取了生物多样性融资前景探索性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

(c) 2024 年 2 月 21 日举行第三次在线会议，会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可能的生物全球多样性融资工具；

(d) 2024 年 2 月 22 日举行第四次在线会议，会上咨询委员会讨论了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可能建议。

7.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咨询委员会在哥伦比亚莱瓦镇举行第二次面对面会议。会议报告将以 [CBD/RM/AC/2024/1/4](#) 号文件印发。

8. 在这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5/7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任务内容。咨询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现状探索性研究报告的最新草案案文（其议程项目 5）。咨询委员会成员指出了不符合事实之处，强调了他们认为分析改进的地方。有人建议增列执行摘要，以便提供概览并使报告更加清晰。在筹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过程中，秘书处对文件作了相应修订¹。咨询委员会还继

¹ CBD/SBI/4/INF/10。

续进行并完成了资源调动战略修订草案的审议工作（其议程项目 4）。此外，会议讨论了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三个问题（其议程项目 6）。

9. 咨询委员会还以共同主席编写的草案为基础，讨论了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其议程项目 7）。本说明附件载有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资源调动建议草案内容。决定草案附件一载有一份资源调动战略修订草案。决定草案附件二载有一份非详尽自愿行动清单，以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决定草案附件三载有关于一个可能的专项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讨论要点。

10. 拟定建议草案的这些内容是为了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一个基础。决定草案，包括其三个附件，力求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咨询委员会成员表达的各种意见，但并不反映委员会成员的所有个别意见，也不反映委员会成员的共识。

11. 关于上文第 3（c）段提到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商定建议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议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后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三次面对面会议，同时辅之以远程连接，以便咨询委员会拟定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时能够参考工作组的成果。这一点反映在本说明附件所载建议草案中。

12. 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哥伦比亚政府支持主办咨询委员会会议，还感谢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财务支持。

B.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

13.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47（a）段请执行秘书在财务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融资报告内容的技术专家组，并在决定附件三中列出了专家组的详细职权范围。

14. 按照职权范围，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将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第 6 段为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后者旨在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因此，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与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了密切协调，避免发生任务重叠和工作重复。

15. 2023 年 2 月 21 日第 2023-012 号通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2023-035 号通知邀请提名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成员。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成员的遴选保持了区域间的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共选出 23 名成员：13 名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名，10 名由相关组织和倡议以及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名。2023 年 6 月 16 日秘书处第 2023-067 号通知通报了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组成。

16. 2023 年 10 月 24 日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举行在线筹备会议，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选举 Lucretia Landmann（瑞士）和 Juan Pinto（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会议报告载于 [CBD/FM/TEG/2023/1/3](#) 号文件。会议设立了五个分组，以便在闭会期间就其负责的标题指标（T18.1、T18.2、D.1、D.2 和 D.3）开展工作。

17.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进行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²。其工作成果载于 CBD/FM/2024/1/2 号文件。成果包括一项建议草案的内容，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进一步审议，随后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建议草案还在附件中列出（a）一个载有对指标 T18.1、T18.2、D.1、D.2 和 D.3 的拟议修订的表格；（b）一个概述能力建设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方法工作的表格。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还为其负责的标题指标（涉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8 和 19）起草了元数据概况介绍。

18. 上文概述的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已提交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英国剑桥举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六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并纳入监测框架的更广泛工作。参加剑桥会议的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为这项整合工作提供了便利。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还向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介绍了其工作的最新情况。

19. 感谢欧洲联盟和联合王国政府为组织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财务支持。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BIOFIN）为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办会议提供的后勤支持。

20. 在关于监测框架的第 15/5 号决定中，关于私人供资的标题指标 D.3 被确定为没有商定的最新方法的指标之一。秘书处为支持和促进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关于这一标题指标的工作委托进行了专门咨询。咨询人与标题指标 D.3 分组密切互动，协助拟定了相关的元数据概况介绍。融资报告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咨询人报告初稿。报告修订稿将作为资料说明提交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³，同时邀请各方对报告提出评论意见，以便形成最后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C. 源于第 15/7 号决定的其他相关活动和成果

21.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17 段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开展一些具体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缔约方大会同项决定第 21 段鼓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继续加紧工作，采取互补、一致和协作性干预措施，产生更大影响，创造并增加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并加大力度，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在决定第 47 (g)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与相关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的合作，为实现里约各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和融资方面的协同增效。

22.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就技术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看法，还介绍了最近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政策和方案而开展的工作⁴。秘书处还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

² 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可查阅 www.cbd.int/meetings/FM-TEG-2024-01。

³ CBD/SBSTTA/26/INF/20。

⁴ 这些介绍可查阅 www.cbd.int/meetings/RM-AC-2024-01 和 www.cbd.int/meetings/RM-AC-2023-01。

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保持沟通，加强协作与合作。

23.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25 段赞赏地注意到包括 BIOFIN 等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工作，为感兴趣的⁴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帮助其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完善 BIOFIN 方法，并鼓励 BIOFIN 和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继续并扩大其工作。在同项决定第 47 (e)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加强与 BIOFIN 以及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支持和促进其工作。

24. BIOFIN 的全球经理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为会议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在第一次会议上全面介绍 BIOFIN 活动和进展的最新情况⁴。BIOFIN 的一名代表是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在整个过程中提供了广泛的投入，并监督关于国内生物多样性国供资的指标 D.2 的闭会期间工作。如上文所述 BIOFIN 还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了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秘书处继续与 BIOFIN 保持协作关系，包括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合作，并代表《公约》出席 BIOFIN 两年一届的全球会议。

25.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28 段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努力支持各国扩大和调整激励措施，特别是提供指导以查明和评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跟踪监测各种经济手段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使国家预算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方面的环境目标以及 BIOFIN 的工作相一致，并鼓励各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在该决定第 47 (f)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根据《公约》第 11 条促进支助行动，扩大和调整激励措施。

26. 作为回应，秘书处保持与经合组织及其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水工作队的联系，寻求协调工作方案。经合组织的代表是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在整个过程中提供了广泛的投入，并监督了关于激励措施的指标 18.1 和 18.2 的闭会期间工作。在讨论这些指标时，BIOFIN 的专家还介绍了 BIOFIN 最近的相关工作。这反映在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产出中⁵。

27. 秘书处还保持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联系，包括激励措施方面的联系。这包括 2022 年 6 月向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介绍《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对贸易的影响，包括行动目标 18 的影响。在世贸组织主导的贸易和环境可持续性结构化讨论中，秘书处在 2023 年 9 月补贴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介绍了《公约》及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关于有害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的工作。

28.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21 段、第 26 段、第 29 至 37 段邀请或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开展几项业务活动，包括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CBD/SBI/4/6 号文件以及第 CBD/SBI/4/6/Add.1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通报了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

⁵ 见上节。

详细介绍了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最新情况，包括其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⁶。

29. 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第 47 (b)段请执行秘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它们根据本国国情，考虑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第 20 条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如果能够，请向执行秘书表明，并汇编所收到的表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因此，2023 年 6 月 13 日秘书处发出第 2023-063 号通知，并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又发出第 2023-132 号通知。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秘书处收到了一个缔约方格林纳达的通知，表示有意加入该名单。根据第 15/7 号决定第 47 (c)段，秘书处将汇编所收到的表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30. 考虑到迄今收到的呈文数量非常有限，谨建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

三. 结论

3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查本说明之后不妨拟定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在建议中酌情讨论闭会期间的任何其他工作。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将本说明附件所载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建议草案作为拟定其建议的基础。

⁶ 见上文介绍链接。

附件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草案*

如会议报告（CBD/RM/AC/2024/1/4）项目 7 和本说明第二.A 节所述，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拟定了以下内容。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的第 40 至 42 段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第 15/7 号决定所设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⁸；

2. 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主办咨询委员会会议，并感谢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财务支持；

3. 确认考虑到其职权范围第 2（c）段⁹，咨询委员会如果不考虑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定于 2024 年 8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结果，就无法完成自身的工作，因此邀请咨询委员会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后再次召开面对面会议，同时辅之以远程参会，以便完成上述任务规定的那部分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对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和这种丧失对人类福祉构成的威胁表示震惊，

重申致力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 D¹⁰，逐步缩小每年 7000 亿美元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并使资金流动与《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保持一致，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第 40 至 43 段和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¹¹，

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主办咨询委员会会议，并感谢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财务支持；

资源调动战略

* 本建议草案旨在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咨询委员会成员就资源调动问题表达的各种意见，但并不反映成员们的全部个别意见或对建议的共识。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 见 CBD/RM/AC/2023/1/4 和 CBD/RM/AC/2024/1/4 号文件。

⁹ 第 15/7 号决定，附件二。

¹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¹ 见 CBD/RM/AC/2023/1/4 和 CBD/RM/AC/2024/1/4 号文件。

1. 通过附件一所载 2025-2030 年《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订正战略，作为一个灵活的框架，指导落实《框架》关于资源调动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以及在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国情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时考虑到资源调动战略；
3.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发达国家和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额外的和充足的资金时考虑到资源调动战略；
4.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私营部门、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包括通过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使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与《框架》保持一致；
5. 确认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全球公约和多边协定也已通过资源调动战略，并鼓励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
6. 决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监测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进度，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战略进行一次深入审查；
7. 邀请缔约方、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通过第七次国家报告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良好做法、创新、挑战和经验教训，以支持上述深入审查；

评估效率、效力、差距和重叠

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秘书处对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探索¹³，确认缔约方、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倡议正在各层面开展工作，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
9. 确认本决定附件二所载非详尽清单中概述的自愿行动可改进生物多样性融资状况，从而支持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这些行动；
10.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发展融资的积极趋势，同时也强调距离实现《框架》目标——即增加发达国家包括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财务资源总额，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到 2025 年至少达到每年 200 亿美元，到 2030 年至少达到每年 300 亿美元——还有巨大差距；
1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以及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同时注意到目前对基金的认捐额为 XXX 亿美元，其中 XXX 亿美元已经支付，呼吁捐助方增加对基金的捐款；

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³ CBD/SBI/4/INF/10。

12. 决定进一步深入讨论一个专项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讨论应参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载标准，还可进一步参照本决定附件三所反映的其他要素，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的、包容性的闭会期间进程；

13. 又决定把是否应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指定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的问题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因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仍处于初期阶段；

[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段落的占位符。待完成。]

附件一

资源调动订正战略

第二阶段（2025-2030 年）*

一. 目的

1. 本战略旨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第 20 条，通过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为执行《公约》并以平衡的方式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调动资源，以期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0 亿美元。本战略还旨在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⁵，包括通过使财政和资金流定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以及通过鼓励私营部门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增加积极影响。

2. 因此，订正战略将为缔约方和其他各级行为体调动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提供坚实的基础。订正战略建立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战略第一阶段（2023-2024 年）的基础上，战略第一阶段旨在能够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为执行《框架》扩大和调整资源。

3. 本战略的指导方针是：

- (a) 《公约》第 20、21 和 11 条；
-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 C 部分；
- (c) 需要广泛利用金融工具和机制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 (d) 需要立即调动资源，同时保持对财务资源需求的长期愿景；
- (e) 所有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需要全面、公正、包容和公平地利用所有融资来源。

二. 扶持行动

* 根据第 15/7 号决定，第 12 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4. 将为本战略采取以下扶持行动：

(a) 促进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和类似举措；

(b) 根据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国情，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大幅增加从所有来源调动的资金，改进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信息库；

(c) 加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d) 增加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务支持，促进资源调动，包括通过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e) 优化多利益攸关方和包容性权利持有人伙伴关系；

(f) 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执行《框架》的优先事项；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决策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性和参与；

(h) 确保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获得财务资源和能力建设；

(i) 酌情鼓励国家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其金融部门进行自然风险评估，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行为体的不同任务和作用；

(j)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开展环境和社会保障工作，探索多样化的融资解决方案¹⁶，为私人生物多样性投资去风险。

三. 目标和行动

A. 增加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5. 将通过以下办法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

(a) 增加、增强和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生物多样性国际财务资源总额，到 2025 年达到每年至少 200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每年至少 300 亿美元，途径是：

(一) 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义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同时考虑到资金要充足、可预测和及时流动；

(二) 其他缔约方考虑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三) 其他国家政府、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对国际生物多样性供资，包括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

¹⁶ 如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融资解决方案目录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数据库政策工具中所列项目。

- (四) 酌情通过私人和慈善融资，包括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供资；
- (b) 根据第 15/7 号决定，确保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持续、迅速和强劲的资金化；
- [(c) 占位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一项全球融资工具的讨论结果；]
- (d)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指导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作；
- (e) 从所有来源调动更多国际资源，包括：
- (一) 通过进一步鼓励和更多使用附带环境和社会保障的融资解决方案¹⁶，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绿色债券，包括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 (二) 利用国际私人融资，促进混合融资，实施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的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
- (三) 通过多边机制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¹⁷；
- (f) 加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协定的条款，包括通过多边方式这样做¹⁷；
- (g) 改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h)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¹⁸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民间社会合作和团结。

2. 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6.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 (a) 通过以下方式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 (一) 重新确定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的投资组合和做法的优先次序，以便使资金流与《公约》的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 (二) 利用和扩大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增效，以期优化生物多样性的附带效益和协同增效；
- (b) 利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开发的框架，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国际私人融资和商业行为体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性和影响；

¹⁷ 将根据第 15/9 号决定设立的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进行更新。

¹⁸ 采取以生态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采取各种措施，促进人与自然之间和谐互补的关系，促进所有生物及其社区的连续性，确保地球母亲的环境功能不被商品化。

(c) 根据《框架》行动目标 18，在国际层面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措施。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7.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a)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采取行动改进其业务和资金获得模式；

(b) 简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的生物多样性供资方式，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而言；

(c) 加强各级公共和私人生物多样性国际融资的透明度、问责制、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

(d) 优化国际资金来源之间的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和协同增效，包括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的融资；

(e) 将更多的国际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伙伴关系，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性别平等，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包括酌情采取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方法和非市场方法；

(f) 增强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得资金的权利，并加强他们获得国际资金的能力；

(g) 酌情利用国际融资带动国内公共和私人生物多样性融资（“融资换融资”）。

B. 大幅增加调动所有来源的国内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8. 通过以下方式筹集新的和额外资源：

(a) 大幅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公共资源；

(b) 根据相关国际义务，设计、实施或扩大积极的激励措施，包括税费；

(c) 通过实施新的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大幅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私人慈善资源；

(d) 开发、应用或扩大附带环境和社会保障的金融解决方案¹⁶或类似工具和利益分享机制；

(e)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采取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民间社会合作和团结；

(f) 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大幅增加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2. 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9.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三个目标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 (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私营部门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的私营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三个目标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 (c) 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政策主流，同时考虑到相关的不同任务；
 - (d) 根据《框架》行动目标 18，对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的国内行动，同时考虑到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决定通过的指导意见；
 - (e) 利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制定的框架，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国内私人融资和商业行为体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性和影响。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0.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 (a) 使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国家发展计划相一致，确保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自主权；
- (b) 建立或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支持政策的一致性；
- (c)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援助和合作，促进财务规划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
- (d) 改进资源提供和使用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国家监测系统；
- (e) 优化国内资金来源之间的附带效益和协同增效，包括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的融资。

附件二

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非详尽自愿行动清单

一.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跨领域问题

1.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
- (a) 考虑到现有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多样性，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查明现有伙伴关系和机构的最佳做法，同时铭记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两级采取量身定制方法的必要性；
 - (b) 解决资金非法流动问题，加强税收制度，增加生物多样性收入；
 - (c) 继续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探索和扩大附带强制性环境和社会保障的融资解决方案¹⁹和惠益分享机制，同时监测和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和人权的影响；

¹⁹ 例如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融资解决方案目录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数据库政策工具中所列项目。

(d) 探索和支持进一步制定标准化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将其纳入国家和私营部门核算，除其他外，加强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并在私营部门核算和披露中加强应用生态系统核算概念和原则；

(e) 制定监管框架和统一的关于金融的生物多样性分类；

(f) 评估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对性别平等和人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决定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

(g) 加大对集体行动的支持力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民间社会合作和团结。

二. 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

2. 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

(a) 学习国际基金的经验，以期指导今后制定战略，提高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效力和效率；

(b) 承认为改革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的措施，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特别是在治理方面，同时又承认，除其他外，全球环境基金在全世界资助的项目和方案需要包容性、透明度、问责制和反应力，同时考虑到资格标准；

(c) 鼓励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继续并扩大生物多样性融资，包括探索金融工具和办法，消除私人投资风险；(二)继续适用并进一步改进保护人权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三)进一步改进监测和报告，评估生物多样性融资对生物多样性和人权的影响；(四)将生物多样性作为一项附带效益列入相关项目；

(d) 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污染三重危机，继续优化融资协同增效，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e) 加大力度，利用与融资的协同增效，促进其他关键经济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的发展，同时避免在报告总资金流量时重复计算；

(f) 探索扩大金融工具和办法的规模，提高资金的财务可持续性和长期可预测性；

(g) 加强与其他国际融资机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协同增效；

(h) 以公正公平的方式解决主权债务困境，增加国内资源调动。

三.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

3.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

(a) 加强行动，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根据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雄心勃勃的、全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作为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的一个步骤；

(b) 通过国际或国家举措，利用国内资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中确定的融资解决方案；

(c) 根据《框架》行动目标 18，采取有效行动解决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支持积极的激励措施；

(d) 制定和扩大能有效吸引生物多样性私人投资的机制，同时保持有效的环境和社会保障以保护人权，并确保与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相一致；

(e) 继续酌情探索和扩大融资解决方案¹⁹；

(f)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下，通过制定统筹融资解决方案¹⁹的统筹行动计划、方案和项目，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加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g) 利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生物多样性支出审查和绿色预算编制等框架和工具，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合作框架以及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核算、发展规划和财政战略；

(h) 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进一步改进与公共和私人捐助方的协调以及这些捐助方之间的协调。

四. 私人生物多样性融资

4. 私人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

(a) 回顾利用私人资金的目标，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的和额外资源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同时评估其生物多样性和人权影响；

(b) 继续加大力度，改进对生物多样性私人融资的跟踪和报告，包括评估其可预测性；

(c) 鼓励实施披露框架和报告标准，例如全球报告倡议，并将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开发的工具纳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d) 鼓励企业发展可持续价值链并向这些价值链投资的私人资金，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面临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

(e) 鼓励全政府、全经济部门办法，开发绿色主权金融工具；

(f)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中央银行的投资组合管理、货币政策和审慎监管。

五. 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5. 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

(a) 评估和量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对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1 月 25 日第 14/16 号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从而加强对这些资源的充分监测和跟踪；

(b) 在区域和地方两级发展和实施专项资金流，简化相关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申请程序，提供直接获得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途径，同时采取行动提高其吸收能力；

(c) 评估生物多样性供资对性别平等、人权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地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

(d) 为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促进积极的激励措施，例如生物多样性信贷计划，使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受益于这些措施。

附件三

关于一个可能的专项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讨论要点

关于一个可能的专项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讨论要点包括：

- (a) 对当前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附加值和互补性；
- (b) 相关国际融资机制的经验教训；
- (c) 公正、透明、包容和参与；
- (d) 公平和有代表性的治理结构；
- (e) 符合《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
- (f) 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 (g) 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 (h) 作为一个以赠款或减让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机制；
- (i) 依靠国家执行机构；
- (j) 确保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及时的融资；
- (k) 从包括金融部门和慈善组织在内的所有来源获得资金的能力；
- (l) 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资金，对其需求有回应；
- (m) 确保代际和代内公平；
- (n) 承认和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作用；
- (o) 提供申诉机制。